

【政治史研究】

君权的弹性约束:明代“执奏”研究

黄宇嘉 谢贵安

【摘要】“执奏”是明代的一种构成较为完备的政治实践,其含义即有司在接收皇帝诏旨后,暂不执行,并上奏表示质疑和反对。在明代,不仅“执奏”一词常见于政书、皇帝诏旨和臣下章奏中,六部、六科与内阁也会反复利用“执奏”遏制皇帝的独断专行。尽管在君主专制体制下,“执奏”有其局限性,但它能通过舆论上的影响,对君主构成弹性约束,使其在大多数情况下,不轻易否决大臣们做出的决策。清初出现的对君主施行刚性约束的制度构想,亦是此种弹性约束的延伸发展。从这个角度上讲,明代君主的独裁权力比以往学界所估计的要小。

【关键词】执奏;君权;弹性约束

【作者简介】黄宇嘉(1995-),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;谢贵安(1962-),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。

【原文出处】《中国史研究》(京),2023.4.167~183

近百年来,学术界对明代君权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,虽然间有不同的声音,^①但明代君主专制程度较前代大为加强的观点还是占据着主导地位。如钱穆虽然指出中国传统政治“不能说一切由皇帝专制”,却认为“政府由一个皇帝来独裁”这一说法,“用来讲明、清两代是可以的”^②。在这些研究中,学者一般从刚性约束的角度出发,认为明代皇帝可以乾纲独断,不受任何实质上的制约。然而从史料可知,明代皇帝虽然能下发任何指令,但却经常受到臣下对其诏旨的反驳——“执奏”,而违抗“执奏”会使皇帝遭受严重的舆论危机。此种机制可称作明代皇权所受的弹性约束。

由于以往的研究大多聚焦于明代君对臣的独断,而较少考虑臣对君的制衡,因此明代的“执奏”几乎为人所忽视。据笔者所见,直接考察明代“执奏”的论文,只有龚浩的《明代内阁首辅的“封还执奏”初探》。该论文仅考察内阁首辅的“执奏”,尚无暇对“执奏”在明代的运行机制进行全面深入的探讨。^③因此,本文拟以“执奏”为切入点,考察明代朝臣对皇帝的弹性约束情况,并进一步对中国传统政

治中臣下对君主权力的约束问题略陈管见,以就正于方家。

一、明代“执奏”的概念及构成

“执奏”指官衙在接收皇帝诏旨后,暂不执行,并上奏表示质疑和反对。^④在明代,可以发现有关“执奏”的记载在史料中俯拾即是。首先,政书中载录了不少关于“执奏”的规定。如《续文献通考》记载明代六科执掌,“凡制敕宣行,大事覆奏,小事署而颁之,有失,执奏封还”^⑤。《明内廷规制考》指出对于皇帝的“传奉”诏旨,无论朱字或墨字“传帖”,承受官衙如认为“事未稳”则须“执奏”^⑥。明代万历年间的《工部厂库须知》亦规定,陕西羊绒由“彼处镇巡等官照数织办”,如“差及内监官员”,工部及科道官应“执奏停止”^⑦。

其次,“执奏”亦多见于皇帝的诏旨中。如明仁宗下诏,鼓励朝臣在自己“过于疾恶”时坚持“执奏”,直至挽回“上意”,“自今有犯死罪,律该凌迟者依律科决,其余死罪止于绞绞,法司并勿传[傅]会,昧情失实以致冤滥。若朕一时过于嫉恶,律外用籍没及凌迟之刑者,法司再三执奏。三奏不允至于五奏,五奏

不允同三公及大臣执奏，必允乃已，永为定制”^⑧。景泰帝即位后，亦立即重申仁宗的政策，“但遇朝廷过于嫉恶，或遇法司昧情失实致人于死刑，至三覆奏不允者，大臣果知其冤，并许执奏，与之辩理，毋徒旁观，永为定制”^⑨。再如嘉靖十四年(1535)，世宗在与大学士费宏、李时讨论如何选用人才时，称自己由于深处宫内，对于朝臣品质“仅得其略耳”，所以若“卿等有见”而“朕简用或未当”，费宏等“仍须执奏”^⑩。

“执奏”在臣下的章疏中出现得更为频繁。据笔者目力所及，在成化朝以后，无论哪一时期(除时间极短的光宗时期外)，均有朝臣上疏提及“执奏”。以下试举数例：宪宗时，大学士彭时上奏请求皇帝“戒励各官慎修厥职”，并鼓励“职股肱者”在“事有不便宜”时“再三执奏”^⑪。穆宗时，南京吏部尚书吴岳提议“复执奏”，认为以前“内批下各衙门，稍有干碍者，大臣遂有执奏，必直陈利害，明列是非”，因此大臣们“执奏”不应顾忌“成命不可复回”，并希望穆宗能“敕下各衙门，务秉忠赤，凡事应执奏，无但首鼠两端”^⑫。思宗时，大学士李国楙条陈新政十事，其中建议皇帝的“上传”均须“容辅臣确审事理”，如“有未合”则辅臣“随封执奏”。对此崇祯帝表示将“采纳施行”^⑬。

《明实录》亦出现了不少对“执奏”过程的叙述。如《明孝宗实录》载：“有贵戚怙势者乞畿内入官隙地为庄田，上业已许之，以敏执奏而止。”^⑭《明世宗实录》载：“始太监于经占夺人田园，已论罪追赃入官，而其弟于纶复夤缘奏乞，得领价值。刑部执奏谓律凡赃，枉法者入官，求索者给主，此定法也，纶以匹夫荧惑上听，始终乱法，罪不可宥，请治之。得报有旨。”^⑮除《明实录》外，对“执奏”过程的记载亦散见于其他史料。如世宗时的户部尚书梁材，《梁端肃公奏议序》记载他“虽取中旨”，仍“执奏至再三，断断乎不少假借”^⑯。神宗时的工部尚书朱衡，《献征录》记录他对于皇帝的营造“每事执奏”^⑰。

由于“执奏”在明代的政治运行中较为普遍，明中后期的一些官员已开始用“执奏”惯例的存在来警告皇帝，促使其采纳谏言，俯从舆论。如孝宗时，官员四十五人交结太监李广，皇帝不予处罚，“俱命照

旧供职”，对此吏科都给事中魏珙上奏说：“使臣等始终执奏，圣明岂终置之乎？”^⑱万历三十年(1602)，沈一贯亦上疏神宗，劝阻其开征矿税：“皇上聪明如神，于此偶未加思耳。思之则知此谕虽严，部院能帖然遵奉，行文与各抚按乎？臣知其必执奏矣。彼抚按官亦岂能帖然遵行，无后言乎？臣又知其必执奏矣。科道及南北两京十三省官亦岂能默默而已乎？臣又知其必执奏矣！如此则是臣方劝皇上静养，而反至增皇上烦虑，臣心何忍，臣罪何逃？”^⑲要之，“执奏”在明代是一种非常重要且普遍存在的政治实践，^⑳因而具有很高的探讨价值。如要阐明明代皇权所受的约束，“执奏”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。

明代的“执奏”不仅频繁出现在史料中，而且其构成也较为完善。以下就明代“执奏”的主体、对象、运行和保证四个方面，逐一考述：

第一，“执奏”的主体。

据笔者对《明实录》的统计，“执奏”的主体主要为六部、六科与内阁。三者之中，六部发起的“执奏”最多，达119次，占《明实录》所载“执奏”总数的近三分之二，其次是六科，23次，内阁“执奏”最少，仅有4次。^㉑此种现象出现的主要原因，当为三种部门的分工不同：内阁职司票拟，处于诏旨的草拟环节，故尽可“从容论思，俟君之自听”^㉒，六科负责审核，亦非政务的具体执行者，因此两者“执奏”的紧迫性均不高。与内阁、六科不同，六部是诏旨的最终执行部门，“凡百政事，非下部必不可行”^㉓，作为决策实施的最后一个关口，六部对皇帝的不当诏旨进行“执奏”就显得愈发关键，因此其“执奏”的次数远较内阁、六科为多。^㉔除内阁、六部与六科官员外，其他官员如总督、^㉕河东巡盐御史^㉖等也间有“执奏”之举。甚至宦官也会进行“执奏”。如《酌中志》记载，神宗令选宫女数十人为女道士，对此“掌坛内官”李昇、白忠、林朝“执奏”，使得事情“中止”^㉗。然而对于此种内阁、六部、六科以外的“执奏”，史书记载极少。

第二，“执奏”的对象。

根据定义，明代“执奏”的对象为皇帝诏旨。为详细说明这些被“执奏”诏旨的情况，笔者对《明实录》叙述“执奏”过程的160条记载进行分析，将它们

所提及的被“执奏”诏旨进行分类、整理,制为表1。

据表1可知,在明代,几乎任何类型的诏旨均可能被臣下“执奏”。这些被“执奏”的诏旨既涉及与皇帝关系密切的宦官、国戚、宗藩,也涉及赏罚、军务、赋役、盐法等外朝事务。进一步观察可以发现,这些诏旨大多涉及与皇帝直接相关的事务,其中以涉及宦官的为最多。据刘利平统计,明代“户部做出的财政决策如果没有触动皇帝圈子内的利益的话,皇帝将极少行使否决权”^③。可见对于大部分涉及外朝事务的决策,皇帝均下放给六部,自己很少进行干预。既然如此,需要六部“执奏”的诏旨便大多与皇帝直接相关,而明代朝臣与皇帝的尖锐冲突,也基本发生

在这一领域。

此外,纵观《明实录》的“执奏”记载,可以看出在不同时期,明代朝臣“执奏”的重点有所不同。从洪武朝到成化朝,被“执奏”的诏旨均属外朝事务,从弘治朝到嘉靖朝,被“执奏”的诏旨则多与皇室的代理人——宦官和厂卫有关,^④而从隆庆朝开始,有关二者的“执奏”大为减少,直接关系皇帝本人的皇庄、“内库”,以及与皇帝关系最密的宗藩、国戚愈发成为朝臣关注的重点。^⑤可见从“执奏”所关注的重点来看,朝臣对皇帝诏旨的“执奏”有一个“步步紧逼”的过程:先是外朝赏罚,再到皇帝近幸,最后到皇亲国戚及皇帝本人。

表1 《明实录》中被“执奏”诏旨分类表

	分类	次数
与皇帝直接相关的事务	宦官	37
	国戚	21
	宗藩	16
	皇庄内库 ^⑥	14
	厂卫	9
	法王国师	5
	皇室营造	3
	争国本	1
	进玉牒礼仪	1
	总数	107
外朝事务	赏罚	20
	军务	12
	赋役	4
	盐法	4
	朝贡与藩属	3
	开矿	2
	传升	2
	用人	1
	旨不下科	1
	驿递	1
	考察官吏	1
	勋庄	1
	上朝規制	1
	总数	53

资料来源:《明太祖实录》《明宣宗实录》《明英宗实录》《明宪宗实录》《明孝宗实录》《明武宗实录》《明世宗实录》《明穆宗实录》《明神宗实录》和《明熹宗实录》。^⑦

第三，“执奏”的运行。

在“执奏”的运行方面，由于“执奏”针对的是皇帝诏旨，因此要考察“执奏”的运行流程，就需先说明诏旨的下发过程。明代正统朝以后，^③诏旨的下发需依次经过内阁、六科、六部三个部门。其具体步骤为：皇帝将旨意经太监传至阁中，由内阁遵旨拟诏或对章奏进行票拟，司礼监朱笔照抄，从而形成正式的下发诏旨。^④这些诏旨均被送至会极门收本处发出，六科每日派员到会极门收领，称接本。如审核无误，则五日之内，六科将诏旨抄发到部，由六部接收和执行。^⑤

必须说明的是，皇帝可能会绕过内阁，径自下旨，此种诏旨被称为“中旨”“手敕”或“内批”^⑥。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，这些“圣旨”均需发至六科。^⑦骆问礼曾上疏提到，按规定，“事必下之六科所无疑，始付之诸司。而事有不繇六科者，虽有圣旨，诸司不敢奉行”^⑧。《万历野获编》记录，即使是锦衣卫发出的驾帖，也须“刑科批定”，如果“科中遏止”，那么“主上亦无如之何”^⑨。因此，明代诏旨的下发路径可表示为图1。

那么“执奏”在此过程中是如何运行的呢？世宗时御史樊继祖的奏疏为我们勾勒出一个大致的轮廓：

人臣进谏困难，而能执奏者尤难，人君纳谏固善，而即施行者尤善。近见朝政之失，有干系六部者，尚书尝执奏矣；有不由内阁票拟而旨意径从中出者，大学士尝执奏矣；阙失已著，台谏闻之，又尝合诸科道之臣而执奏矣。直谏讽谏，连章累疏，无非绳愆补过，欲为社稷生民计，以裨中兴之治于万一耳。夫何不蒙允俞，惟曰已有旨罢，或照前旨行。臣窃谓：内阁腹心元老也，既执曰不可；尚书股肱耆旧也，亦执曰不可；科道耳目也，又执曰不可，是举朝皆以为不可也，陛下何独自以为是而不从哉！^⑩

由是可知，明代的不当诏旨在通过内阁、六部、六科时，均可能受到“执奏”的阻拦：如旨意“径从中出”，大学士“执奏”；如诏旨“干系六部”，六部尚书“执奏”；如政令“阙失已著”，“台谏合诸科道之臣”则上章“执奏”。若三者合力，即可形成“举朝皆以为不可”的舆论氛围。而在具体的“执奏”案例上，有三个事件最具代表性。

第一个事件是武宗时，太监崔杲奏乞盐引，皇帝命内阁草敕，于是大学士刘健、李东阳和谢迁“执奏”，表示自己如“坐视不言，依阿顺旨”，那就“不惟负先帝面托之重，亦且亏皇上新政之明”，因此“前敕决不敢撰写”。此后，“五府、九卿、科道等官亦上疏论其不可”。面对此种情形，武宗“犹欲全予盐引”，并召刘健等至暖阁反复劝说，且强调此事“务要全行”，但刘健等人却坚持己见，依旧“极言”。最终皇帝妥协，下令：“引盐不必全与，可支与十分之五，余如议与价银。”^⑪

第二个事件是世宗时，皇帝将一则涉及宦官的案件改由镇抚司审理，刑部尚书林俊“执奏”反对，对此世宗“不纳”，但林俊仍不依不挠，“明日又奏”。世宗十分恼火，“怒其烦渎”，并责令林俊“对状”。林俊毫不畏惧，反而借此表明，自己要效仿唐代先贤之举，绝不服从“乱命”，“昔唐德宗相裴延龄，阳城欲取白麻坏之，唐文宗诏赦左藏史，狄兼謩缴还词头，自古忠臣爱君大抵如是”。对于如此“憨直”的言论，世宗虽“颇优容之”，但也没有改变主意。面对皇帝的一意孤行，“都御史金瑛民等、六科给事中刘济等、十三道御史王钧等、工科给事中余瓚等、五城巡视御史初杲”纷纷“交章论谏”。据《明实录》载当时“章凡十有四，署名者共八十八人”^⑫。面对如此浩大的反对声浪，世宗不得不妥协，遵循了朝臣们的意见。^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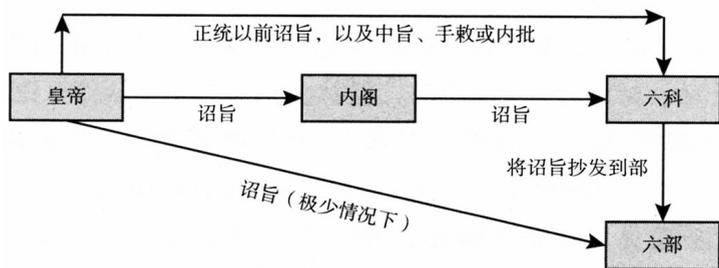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明代诏旨下发路径

第三个事件是穆宗时,内承运库署库事、尚衣监太监崔敏奏称急缺年例金两、宝珠等,乞令户部买进,对此给事中李已等“恳请停买”。结果皇帝下旨,令:“照先年例买进,钦此。”面对此令,户部“反复执奏”,但皇帝却不为所动,继续下旨,“发银买进金,上紧催来用,钦此”。李已明白他若“再行陈请”,则“必激怒圣心,祸且不测”,然而由于“忠君爱国乃臣之素志,纠正封驳又臣之职掌,苟少益家国,虽生死有不计者”,故决定再行“执奏”,“昧死再陈,冒犯铁钺,惟陛下其矜察焉”^⑧。在此次“执奏”后,皇帝依旧不从,但李已却与同僚陈吾德“执奏”不已,称如今“人情汹汹”,并指责穆宗说:“陛下为民父母,奈何以一玩好之故,而费数十万之费乎?”最后皇帝“怒已沾名犯上,命廷杖一百,送刑部监候”^⑨。

从以上事件可以看出,皇帝若坚持下发不当诏旨,不仅会连续遭到不同部门(内阁、六部、六科)的“执奏”,而且每个部门在“执奏”时,均会采取“反复执奏”、连章累疏的手段。除以上事例外,还可以在明代各朝中找到许多其他阁臣、部臣、给事中“反复执奏”的例子。^⑩

综上所述,“执奏”的运行流程可概括如下:当皇帝的不当旨意发至内阁时,大学士首先“执奏”;如内阁不“执奏”或“执奏”失败,诏旨下发到六科,六科给事中“执奏”;如六科不“执奏”或“执奏”无效,诏旨到达六部,则由六部尚书“执奏”。在整个“执奏”过程中,所有官衙均会采用较为激烈的语言和连章累疏的方式,给君主持续施压,以求其妥协。^⑪

第四,“执奏”的保证。

明代的“执奏”具有监督机制作为保证,如阁部

大臣不能对某个不当诏旨“执奏”,就会招致同僚们的批评,乃至弹劾。在阁臣方面,熹宗时,大学士顾秉谦、丁绍轼、黄立极、冯铨曾上疏说,由于他们遵照皇帝旨意,拟写了以内臣镇守山海关的谕旨,外廷“人心惶惧,皆以为不可”,并且纷纷归咎他们“不能执奏”^⑫。在部臣方面,世宗时,皇帝将河南督粮参议王亿等下法司“拷讯”,给事中张逵就弹劾刑部尚书赵鉴,称其对此“不闻一言执奏”,因而“不称邦刑重寄”^⑬。神宗时,皇帝因潞王之国“市珠宝二十万金”,户部尚书宋纁亦由于“不能执奏”而被左都御史吴时来“论劾”^⑭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在神宗时期,“人言可畏,甚于天威”^⑮是一个普遍现象,相较于皇帝的责难,阁臣往往对同僚们的指斥更为畏惧。如万历三十四年(1606),内阁首辅沈一贯面对言官铺天盖地的弹劾,竟“举家彷徨至于痛哭”,并称辅臣王家屏之所以冒着触怒皇帝的危险,对贬谪给事中李献可的诏旨“封还执奏”,是因为他“宁抗皇上之威而拂衣以去,不能濡忍以受腾沸之口”^⑯。此后由于人言“愈出愈奇”,沈一贯竟不顾神宗的反复挽留,连上八十疏求去,终得“温诏许之”^⑰。在明后期,士大夫群体已形成一种鼓励对抗的“舆论场”,以持续抗争的姿态向皇帝施压的行为取向更被肯定,而从君者则不得不面对严厉的舆论谴责,甚至弹劾。^⑱此种强大“舆论场”的存在,^⑲使阁部大臣更倾向于进行“执奏”,而非顺旨。

综上所述,“执奏”的构成较为完善,皇帝无论下发何种类型的诏旨,均可受到来自不同接收部门连章累疏的“执奏”,此种行为亦有强大的监督机制作为保证。“执奏”的上述结构可表示为图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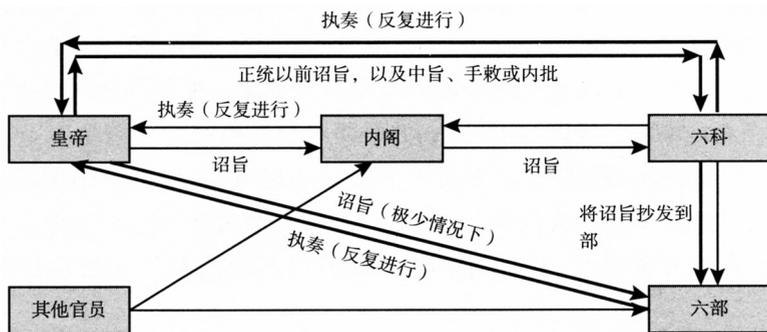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明代“执奏”结构

说明:“→”(细线箭头)表示“施加舆论压力或进行弹劾”。

二、明代“执奏”的效果

为对明代“执奏”的效果进行详细说明,从《明实录》中选取一些具有代表性的“执奏”案例列举如下:弘治元年(1488),“太监黄顺奏请起复匠官潘俊等供役,吏部执奏谓不可以小官而开夺情起复之门。得旨:‘匠官乃手工艺之人,且业已许之矣。’吏部复执奏如初。诏从之”^⑤。弘治十六年(1503),“传旨授直隶兴济县学生员孙伯坚为中书舍人,卢永春、孙伯义为鸿胪寺司宾署署丞,孙伯强为司仪署署丞。伯坚等皆寿宁侯姻党也。吏部执奏以为不可,乞收回成命。不允”^⑥。正德七年(1512),“凉州镇守太监许宣奏带食茶,有旨准带七百斤。户部执奏。不听”^⑦。正德十四年(1519),“准宛平县商人龚俸等报中两淮运司存积、常股残盐三十余万引,仍令就便收买,不次秤掣。前此已准张安报中,后又准贝林、张春、萧儒等。户科、户部执奏。皆不从”^⑧。嘉靖二年(1523),“武定侯郭勋奏请月放支听征、存操马匹草料,已得俞旨。户部执奏:‘故事听征马匹下场牧放则草料住支,不得与存操一例增给。’诏从部议”^⑨。嘉靖四年(1525),“提督东官厅军务、左都督时源乞将听征官军马八千匹照捕盗马匹例月给刍豆,户部查无事例。得旨:‘准三千匹支給刍豆,余如故。’已而源得谓全给。部臣复执奏。不听”^⑩。嘉靖八年(1529),“南京龙江关长随郭良等以进贡南还,奏求车辆、人夫及马快、红站船,上许之。兵部执奏以为故事进贡官止有马快船,载在《会典》,其余不得增给,且今公私困穷,驿传尤甚,乞停前旨以《会典》从事。诏从部议”^⑪。隆庆三年(1569),“命工部造朝殿挂灯及鳌山灯。工部执奏:‘本部库贮钱粮存者无几,即加意节缩,不足以充目前兴造之需,奈何以诘乏之余营不急之务。且今灾异频仍,旱蝗水溢,奏报踵至,正宜停止兴作,以应天心……’上乃罢鳌山而令更新朝灯之敝坏者”^⑫。万历二十年(1592),“奉明旨再送内库(制钱)五千锭”,于是工科都给事中刘弘宝“执奏”:“内供赏赉非加于昔,羽檄旁午,军兴取给太仓者万倍于昔,奈何欲减太仓之额以增内供。且内库进钱铺垫银岁费一千一百有奇,炉商困苦不堪,乞谕铸进如例。”神宗“从之”^⑬。万历三十一年(1603),“有旨升锦衣卫都指挥佥事陈胤征三级,且令其世袭故叔祖已绝百户。

兵部执奏……上以有旨答之”^⑭。

由以上事例可见,皇帝所下的不当诏旨在被六部、六科“执奏”后,出现不少被救正的情况,“执奏”在防止皇室滥费、遏制皇帝对幸臣的纵容上发挥了作用。正因为如此,利玛窦才会产生这样的印象,明代“皇帝无权封任何人的官或增加对任何人的赐钱,或增大其权力,除非根据某个大臣提出的要求这样做”^⑮。纵观明代的“执奏”案例,可以发现朝臣们有三种办法促使皇帝采纳“执奏”。

第一种,朝臣们以“先例”为依据,敦促皇帝采纳“执奏”。在重视“祖训”的明代,“先例”是朝臣们违逆君命时最有力的后盾。如在上述弘治元年的事例中,吏部之所以能成功抵制孝宗“起复匠官”的诏旨,就是由于匠官们处在丁忧期间,如果起复便是“夺情”,实与制度不合。又如上述嘉靖二年和嘉靖八年的两次“执奏”,朝臣均以“故事”为理由,尖锐地指出贵幸们的奏请“违例”,因此得以让皇帝收回成命。正因如此,在一些“执奏”案例中,皇帝与朝臣会围绕“先例”的解释权展开激烈斗争。如隆庆元年(1567),穆宗“命太监吕用、高相、陶金坐团营”,兵部尚书郭乾就以团营已革,内监不当“坐营”的世宗“遗训”为由进行“执奏”。对此穆宗针锋相对,也引正德《明会典》为例“仍命草敕”^⑯。然在短短三天之后,给事中欧阳一敬、孙枝,御史韩君恩等就纷纷上疏劝谏,继续指出皇帝之举“违例”。穆宗面对巨大的舆论压力,被迫向辅臣徐阶等人寻求支持,然而辅臣们却指出,穆宗不应以《明会典》为例,而应“以先帝为法”。最终皇帝听从了他们对“先例”的解释,“纳其言,遂命罢之”^⑰。

第二种,朝臣们利用皇帝已颁布的诏书,以成命不可更改为由进行“执奏”。在明代,为表示革除前朝弊政,“与民更始”之意,皇帝在登基之时往往下发长篇诏书,为登基后的施政确立一个基本纲领,此种“登极诏”经常成为臣下“执奏”的重要依据。如李已在对穆宗买进年例金两、宝珠的诏旨“执奏”时,就指出此命违背了先前“金珠、宝石等项停止采买”的“登极之诏”。为此他严厉地发出警告:倘若如此,“则陛下诏旨皆为虚文,其何以示大信于天下乎?”^⑱

第三种,朝臣们极力渲染当时国势之艰难,以此警醒皇帝,促使其改变主意。如在上述隆庆三年的事例中,工部便提醒皇帝,现在天下“灾异频仍,旱蝗水溢”,因此必须“停止兴作,以应天心”。又如,在万历二十年的事例中,工科都给事中刘弘宝不仅指出当时国家财政的艰难状况,“军兴取给太仓者万倍于昔”,而且告诉皇帝“炉商困苦不堪”,从国与民两个方面,极力劝阻皇帝收回再送“内库”五千锭制钱的诏旨。

即使皇帝未采纳“执奏”,“执奏”行为本身也能延缓诏旨的执行,如穆宗下旨“买金云南”,就因户部尚书刘体乾“多执奏不即奉诏”而导致“年例金过期不至”^②。又如神宗时,户部“奉旨买办珠宝”,但由于尚书宋纘的“具疏执奏”,此事“至迟至月余”^③。再如万历二十八年(1600),神宗因朝臣们的奏请“特准停免”黑河南岸的盐课,但提醒他们不要再对诏旨“纷纷执奏”,因为这会导致“亏国课”的后果。^④

然而这种通过“执奏”驳回君主诏旨的方式,其局限性亦十分明显——若皇帝下定决心,一意孤行,“执奏”并不能构成真正的阻碍。如在上述弘治十六年、正德七年、正德十四年和万历三十一年“执奏”事例中,皇帝均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,对臣下的“执奏”或是直截了当地表示“不允”“不听”“不从”,或是“情若顺而旨则离”^⑤地申明有旨。在嘉靖四年的事例中,世宗在“户部查无事例”的情况下,不得不做出妥协,在时源奏请“月给刍豆”的八千匹马中,“准三千匹支給”。然而在时源的不断请求下,世宗最终还是突破“执奏”的阻力,“得谓全给”。尽管此后“部臣复执奏”,但已于事无补。

除接受“执奏”与拒绝“执奏”两种态度外,皇帝有时还会采取第三种态度,那就是召集更多官员,对被“执奏”诏旨的恰当与否进行进一步的“详议”。如嘉靖三十七年(1558),世宗“从总督尚书杨博议,以蓟镇入卫兵听宣大调遣”,在总督蓟辽侍郎王忬对此“执奏”后,世宗便命兵部“详议以闻”^⑥。

据笔者统计,《明实录》记有“执奏”成功51次,失败103次,结果不明6次,成功率约为33.1%。^⑦由此可见,虽然“执奏”驳回了皇帝的一些不当诏旨,但总体而言,皇帝无视“执奏”的概率,还是明显大于其遵

从朝臣劝告,撤回不当诏旨的概率。这充分体现了君主专制体制下“执奏”的局限性。

此外,明代朝臣的“执奏”频率在不同皇帝的在位时期呈现出较大差异。据笔者统计,在现存十三部《明实录》中,首先,《明武宗实录》和《明穆宗实录》记载“执奏”的频率最高,分别为平均每年约2.06次和1.67次。这当归因于两位皇帝的执政特点:《国榷》称武宗“不罪一谏臣”^⑧,《明穆宗实录》称穆宗“先惇大后操切”,“简迪髦俊,屈从谗言”^⑨,如此执政风格当可使臣下敢于进言和“执奏”。其次是嘉靖、弘治和万历朝的《实录》,分别为1.27、0.89和0.63次。与以上诸朝相比,洪武、永乐朝《实录》记载“执奏”的频率极低,这和太祖、成祖杀伐果断的施政风格密不可分。除皇帝性格之外,朝局的变动也是一个重要因素。如在《明世宗实录》中,嘉靖元年(1522)至十年(1531)记载“执奏”达38次,嘉靖十一年(1532)至四十五年(1566)却仅有19次,此种现象就与嘉靖朝的特殊政治形势有关:嘉靖皇帝由外藩嗣统,受杨廷和等重臣拥立即位,故其在执政初期多受制于臣下,因而嘉靖初年的“执奏”较多。而当“大礼议”尘埃落定,嘉靖取得对文官的全面优势之后,敢于“执奏”的朝臣就大为减少。由此可见,由于“执奏”并不是一个稳定运行的制度,其实施的情况取决于皇帝的品质与朝局的变动。

然从另一方面看,“执奏”频率的上升趋势同样值得注意。据笔者统计,从洪武朝至宣德朝,《明实录》记载“执奏”的频率仅为平均每年约0.1次,正统朝至正德朝为0.63次,嘉靖朝至天启朝则上升到了0.93次。与“执奏”增多的趋势相呼应,皇帝改变六部决策的概率也在不断降低。据统计,从正德朝到天启朝,皇帝对户部决策完全同意的比例从78.86%上升到94.44%。^⑩此种态势之出现,与明代君主在违抗“执奏”后所付出的舆论代价有关。如武宗无视“执奏”,强行准许多个商人“报中”的后果,便是遭到《明武宗实录》修纂者的无情批评,“盐法于是尽废矣”^⑪。而在嘉靖元年和嘉靖十年之间,亦有樊继祖、郑岳、屠侨等人相继上疏,对世宗无视“执奏”一意孤行提出强烈的抗议。^⑫可见在明代政事公开的背景下,^⑬臣下反复的“执奏”即使失败,也能起到彰显君

过之效,对君主造成不利的舆论影响。因此面对不断增强的“执奏”压力,明代皇帝对大臣决策的干预逐渐减少,皇权呈现出不断退缩的倾向。

而从万历后期开始,随着言官进谏的日趋激烈,以“沽名”为目的的“执奏”行为也愈发失去控制,对此神宗曾抱怨说:“迩来臣下专以抗旨訕上,搏击忠良,邀虚名,图美职为事。”^⑧于慎行亦感慨如今朝臣“以君父之喜为辱,而以君父之怒为荣”^⑨。面对臣下的反复“渎扰”,神宗和熹宗对“执奏”采取了与先朝诸帝完全不同的态度——在“执奏”行为还未开始前,就在诏旨中要求臣下“不必执奏”。如万历时,吏部称神宗对王鸿等官员“止降一级”的处置“非所以为平”,神宗知道,如不进行妥协,吏部的“执奏”将会使其烦不胜烦,因此他回复道:“尔部中既如此说,王鸿等降二级办事,不必执奏。”^⑩熹宗的态度则更为典型。如泰昌元年(1620),熹宗下旨册封皇亲王昇时,就对群臣声明,“即遵前旨,作速拟敕来行,毋得再来执奏”^⑪。又如天启三年(1623),熹宗在催促朝臣解进冬衣、铺盖料价银时,亦强调工部尚书钟羽正应“实心任事”,“作速措处解进,不必执奏”^⑫。应当看到,反复声明“不必执奏”并不代表“执奏”现象的消失,而是表现了皇帝对泛滥的“执奏”行为既厌恶又无可奈何的心理。与“执奏”的盛行相对应,皇帝所受的舆论压力亦大为增加:神宗时,朝臣有称“皇上嗜利心滋,布满虎狼,飞而食人”的,有痛斥皇帝酗酒、恋色、贪财、尚气四毒俱全的,有警告皇帝,“天人共愤,大难将作”的,其言辞之激烈、情绪之愤慨,简直到了破口大骂的地步,在朝堂外,在野士大夫对皇帝的批评更是肆无忌惮。^⑬正因如此,身为一国之君的神宗才在与文官集团的冷战中,孤立无援,志不得伸,只得“以皇帝的身份向臣僚作长期的消极怠工”^⑭。

总而言之,“执奏”的效果具有两面性。一方面,“执奏”是贯穿明代始终,为朝臣所坚持,使君主有所忌惮的一种政治实践——无论是君强臣弱的洪武朝还是君弱臣强的正德、万历朝,均有朝臣通过“执奏”反驳、拖延君主诏旨,而越到明后期,“执奏”的频率就越高,君主们所受的束缚也就越多。^⑮另一方面,“执奏”并不能对君主构成强制性的约束,君主只要拥有不惧批评的勇气,以及高超的政治手腕,就可以

无视“执奏”,一意孤行。

尽管“执奏”有其局限性,但违抗“执奏”产生的舆论影响会让君主有所顾忌,使其在多数情况下遵从大臣们做出的决策,而不轻易否决。越到明代后期,此种现象就表现得愈发明显。正因如此,明后期来到中国的传教士们才称明朝皇帝很少不同意大臣们的决定,^⑯且明朝不是纯粹的君主制,其在一定程度上是“贵族政体”^⑰。

三、余论

在中国历史上,君主专制实际上包含两方面的内容:一方面,君主理论上可以“乾纲独揽”,为所欲为,这一点从秦始皇到溥仪均无变化。另一方面,君主会受漫长政治经验所积累的“惯例”“祖训”,以及其所对应的舆论与思想的约束,从秦代到明代,以上所有这些对君主的约束力,是不断增大的。君主从秦代到明代不受任何的刚性约束,但与此同时,其所受的弹性约束在不断增强。^⑱

很明显,明代的情况与这一趋势相符,“执奏”就是一种对君权的弹性约束。一方面,无论皇帝还是朝臣都认可“执奏”的合法性,朝臣随时可以利用“执奏”反驳诏旨,在各个环节拖延君命的实施,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君主的独断专行。另一方面,如皇帝无视“执奏”,定要下发荒谬的诏旨,他也可以做到,但必须付出舆论上的代价。而随着明代社会,经济情况的变化,皇帝所受的弹性约束逐渐增强,突破弹性约束所付出的代价也随之递增。黄宗羲所设想的,对君主施行刚性约束的政治蓝图,^⑲就是此种弹性约束的延伸发展。

与明代相比,清代《实录》中“执奏”一词出现极少,且出现“执奏”之处均为君主的上谕,而没有对“执奏”过程的叙述和臣僚的上奏,^⑳这与《明实录》记载大量“执奏”章疏和行为的情形形成了鲜明对比。清代发生如此逆转的原因,从具体的政治制度上看,一方面,清代设立密折制度,诏书可以直接、秘密地发到低级官衙处,不必通过内阁、六科和六部。^㉑这导致三者的“执奏”彻底失去了意义。另一方面,清廷限制百姓和基层官员言事权,^㉒并通过文字狱施行严厉的言论控制,这样即使皇帝下达“乱命”,也可以依旧被“奴才们”称为“圣主”。^㉓此外从政治背景

上看,清代统治阶级具有民族压迫色彩,对汉民族传统的祖训、思想更难以接受。^⑧可见在清代君主权力不受刚性约束的情形依然如故,而其受弹性约束的程度则较明代大为减弱。

综合以上研究可以看出,清代以前皇帝所受的弹性约束逐渐增强,并在明末清初产生了从弹性约束转变为刚性约束的思想萌芽,然而这一趋势在清代被逆转。这样的考察,也许能为重新思考中国传统政治的演变规律,反思明代皇帝独裁的既定结论,提供有益的启示。

注释:

①祝总斌认为:“在明代,表面上废去宰相,君主独断专行更加厉害,实际上发展的结果是,君主行使权力时在制度上受到的限制比过去更大,想要独断专行的困难更多了。”参见祝总斌《试论我国封建君主专制权力发展的总趋势——附论古代的人治与法治》,《北京大学学报》1988年第2期。20世纪80年代以来,王瑞来发表多篇论文,指出宋代“是皇权全面衰微、走向象征化的开端”,并认为明代皇权的形态是宋代皇权“走向象征化”发展趋势的延续。参见王瑞来《论宋代皇权》,《历史研究》1989年第1期;《皇权再论》,《史学集刊》2010年第1期。

②钱穆:《中国历代政治得失》,北京,九州出版社,2012年,第102-103页。

③龚浩:《明代内阁首辅的“封还执奏”初探》,《天水师范学院学报》2017年第4期。

④官司承受指令后,认为不妥,暂不执行,并明确向皇帝提出质疑或反对的过程叫作执奏。丁义瑛:《北宋覆奏制度述论》,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13年第4期。

⑤[明]王圻:《续文献通考》卷八六《职官考·给事中》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子部第186册,济南,齐鲁书社,1995年,第521页。

⑥[明]佚名:《明内廷规制考》卷二《朝制》,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845册,北京,中华书局,1991年,第34、35页。

⑦[明]何士晋:《工部厂库须知》卷九,《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》第47册,北京,书目文献出版社,1988年,第607页。

⑧《明仁宗实录》卷八下,洪熙元年三月己丑,台北,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,1962年,第259页。按,本文所引《明实录》均为同一单位校印本,1962-1966年刊行。

⑨《明英宗实录》卷一八六,正统十四年十二月丙辰,第3726页。

⑩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一七八,嘉靖十四年八月乙巳,第3834页。

⑪《明宪宗实录》卷九九,成化七年十二月庚辰,第1895页。

⑫[明]吴岳:《效愚忠陈末议以仰裨圣治疏》,[明]顾力行辑:《皇明两朝疏抄》卷二《君道二》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史部第73册,第568页。

⑬《崇祯长编》卷七,崇祯元年三月戊辰,《明实录》附录,第326-329页。此外,孝宗、武宗、世宗、神宗、熹宗时期亦有朝臣在奏疏中提及“执奏”,因篇幅所限,在此不一一穷举。

⑭《明孝宗实录》卷四八,弘治四年二月辛未,第977页。

⑮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三三,嘉靖二年十一月戊子,第855页。

⑯[明]焦竑:《焦氏澹园续集》卷一《梁端肃公奏议序》,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集部第61册,北京,北京出版社,2000年,第554页。

⑰[明]焦竑:《猷征录》卷五〇《荣禄大夫太子太保工部尚书镇山朱公衡行状》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史部第102册,第613页。

⑱《明孝宗实录》卷一六二,弘治十三年五月戊寅,第2932、2933页。

⑲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三六八,万历三十年二月辛卯,第6891页。

⑳武宗时,皇帝下旨重修乾清宫、御马监、钟鼓司、南城豹房新房、火药库等,工部“每循例执奏”,以收到“掩人耳目”之效,然而“其实具文而已”。这固然说明武宗时工部官员的苟且应事,但是为应付同僚们的批评,工部还是坚持每事“循例执奏”,此亦可从另一侧面证明“执奏”现象在明朝的普遍性和延续性。《明武宗实录》卷一二七,正德十年七月己亥,第2543-2544页。

㉑笔者仅统计叙述“执奏”过程的记载,如“武定侯郭勋奏请月放支听征、存操马匹草料,已得俞旨。户部执奏:‘故事听征马匹下场牧放则草料住支,不得与存操一例增给。’诏从部议”。参见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二六,嘉靖二年闰四月壬寅,第731页。此类记载在《明实录》中共有160条。出现在奏疏、诏旨中的“执奏”则不予统计。如“凡奉中旨处分,其合理者,自当仰承德意,不敢违越。间于民情有干,治体相碍,亦不敢苟且应命以误陛下,未免封还执奏,至再至三,迹似违忤,情实忠爱,似此者多”一类的记载均不计入。参见《明孝宗实录》卷一〇七,弘治八年十二月甲寅,第1952页。此外在《明实录》中,“执奏”有时并不含反驳诏旨之意。如《明太宗实录》记载:“各关口公差出关者,必得内府勘合为验乃出。无者,从守关官执

奏。”此处守关官“执奏”的对象是“公差出关者”，并非皇帝诏旨。参见《明太宗实录》卷九〇，永乐七年四月丙戌，第1188页。对于此种类型的“执奏”，本文不予探讨，且不纳入统计。

⑫《明光宗实录》卷四，泰昌元年八月庚戌，第93页。

⑬[明]叶向高：《条陈要务疏》，[明]陈子龙等选辑，虞万里、李伟国等整理：《明经世文编》卷四六二，第10册，上海，上海书店出版社，2019年，第5273页。

⑭内阁、六科的“执奏”较六部少的另一原因，当为他们对于皇帝的不当诏旨，除“执奏”外，还可采取直接“封还”这一更为激烈的手段。在六科方面，给事中黄臣曾言“我朝”六科“职专封驳，封者，封还诏书之谓也”。见[明]黄臣《重批答以清朝政疏》，[明]孙洵辑《皇明疏钞》卷一四《命令》，《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》第18册，北京，北京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352页。而在内阁方面，杨廷和、申时行、王家屏、叶向高、高弘图等都曾“封还”过皇帝的“御批”“御札”“手谕”或“内札”。《明史》卷一九〇《杨廷和传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，第5038页；[清]谈迁著，张宗祥点校：《国榷》卷七四，万历十六年十一月乙亥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58年，第4592页；[清]谈迁著，张宗祥点校：《国榷》卷七六，万历二十年正月壬午，第4665页；《明史》卷二四〇《叶向高传》，第6233页；《明史》卷二七四《高弘图传》，第7028页。

⑮《明世宗实录》卷四六一，嘉靖三十七年七月癸丑，第7786、7787页。

⑯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五三五，嘉靖四十三年六月壬申，第8685页。

⑰[明]刘若愚：《酌中志》卷一六《道经厂》，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史部第71册，第169页。

⑱这里及下文的“内库”，均为明代内府各库的简称，是以负责皇室收支为主的机构。参见苏新红《明代太仓库研究》，博士学位论文，东北师范大学，2009年，第6页。

⑲表1据以统计、分析《明实录》160条叙述“执奏”过程的史料来源，因版面所限不注具体卷、页。

⑳刘利平：《明代户部财政决策权新探》，《史学月刊》2009年第7期。

㉑《明实录》载有48道涉及“宦官”与“厂卫”的被“执奏”诏旨，其中42道在孝宗至世宗时期。

㉒《明实录》载有51道涉及“皇庄内库”“宗藩”与“国戚”的被“执奏”诏旨，其中27道在穆宗至熹宗时期。

㉓在正统朝阁臣独立在文渊阁进行票拟之前，皇帝诏旨所经过的部门仅为六科与六部。参见方志远《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》，北京，科学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55、56页。

㉔方志远：《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》，第56页。

㉕参见王天有《明代政制论纲》，《王天有史学论集》，北京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8年，第126页。

㉖方志远：《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》，第56页。

㉗万历十三年(1585)，有宦官径直到兵部衙门传“红本”，称“圣驾阅寿宫，取兵部马若干匹给该监”。于是兵部尚书王遴“援故事”“执奏”：“内府题本有衙门印信，繇司礼监传奉，会极门接出，该科发抄，无径赏赴部例。”可见皇帝可能直接将诏旨下发至六部。但纵观史料，此种情况应不常见。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一六五，万历十三年九月戊子，第3006页。

㉘[明]骆问礼：《恭遇圣志励精效涓埃以赞盛大疏》，[明]陈子龙等选辑，虞万里、李伟国等整理：《明经世文编》卷四七〇，第10册，第5360页。

㉙[明]沈德符著，黎欣点校：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二一《禁卫·驾帖之伪》，北京，文化艺术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569页。

㉚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一二，嘉靖元年三月壬申，第448页。

㉛《明武宗实录》卷一七，正德元年九月辛卯，第513-516页。

㉜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二六，嘉靖二年闰四月己未，第743-744页。

㉝[清]查继佐：《罪惟录》卷一二《世宗肃皇帝纪》，杭州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219页。

㉞[明]李己：《听忠言信诏旨以防欺蔽疏》，[明]孙洵辑：《皇明疏钞》卷二五《弼违二》，《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》第18册，第539页。

㉟《明穆宗实录》卷四五，隆庆四年五月癸酉，第1129、1130页。

㊱如太祖时，武定侯郭英犯法，虽然“诏勿问”，但左金都御史张春、都给事中冯峰等却“执奏不已”。参见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五五，洪武三十年九月壬子，第3686页。孝宗时，阁臣徐溥等提到，近数月来，“凡奉中旨处分”，他们均“封还执奏，至再至三”。见《明孝宗实录》卷一〇七，弘治八年十二月甲寅，第1952页。世宗时，嘉靖帝下旨加兴献王“皇帝”号，阁臣杨廷和等“封还御批”，帝“犹不允”，于是礼部尚书毛澄“抗疏力争”，又“偕九卿、乔宇等合谏”。此后尽管“帝意”依旧“未回”，但毛澄“犹执奏不已”。参见[清]万斯同《明史》卷二七五《毛澄传》，第5册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，2008年，第632页。神宗时，诏采木，又遣中官织造，对此工科都给事中侯于赵“执奏者再四”。参见[明]吕坤《去伪斋文集》卷九《侯中丞传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161册，第286页。诸如此类的例子不胜枚举。

㊲在明代的“执奏”章疏中，愤激的言辞随处可见。如神宗时，礼部尚书孙慎行某份“执奏”章疏的第一句为：“臣部决

不可奉行非礼,万乞收回成命,以保社稷治安事。”可谓“憨直”已极。[明]孙慎行:《礼部题为圣恩决不可滥祖制决不可违事》,[明]陈子龙等选辑,虞万里、李伟国等整理:《明经世文编》卷四五八,第10册,第5215页。

④⑧《明熹宗实录》卷六九,天启六年三月己酉,第3294页。

④⑨《明世宗实录》卷六七,嘉靖五年八月乙卯,第1533页。

⑤⑩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二〇五,万历十六年十一月己巳,第3831页。

⑤⑪《明神宗实录》卷四一八,万历三十四年二月甲寅,第7900页。

⑤⑫《明神宗实录》卷四一八,万历三十四年二月甲寅,第7900页。

⑤⑬《明神宗实录》卷四二三,万历三十四年七月癸未,第7996页。

⑤⑭参见李佳《君臣关系与明代士大夫政治研究》,长春,吉林大学出版社,2018年,第92、93页。

⑤⑮叶向高曾说,以往官员遭到弹劾后,“皆引愆杜门,伏听处分”,而如今他们“一挂弹章,便须即去”,否则就被指责为“贪恋”“顽钝无耻”。足见此种“舆论场”之强大。[明]叶向高:《纶扉奏草》卷二二《大臣去国疏》,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史部第37册,第301页。

⑤⑯《明孝宗实录》卷一九,弘治元年十月庚子,第446页。

⑤⑰《明孝宗实录》卷一九七,弘治十六年三月辛卯,第3650页。

⑤⑱《明武宗实录》卷九四,正德七年十一月甲申,第1994页。

⑤⑲《明武宗实录》卷一七二,正德十四年三月己亥,第3317页。

⑤⑳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二六,嘉靖二年闰四月壬寅,第731页。

⑤㉑《明世宗实录》卷四九,嘉靖四年三月壬戌,第1233页。

⑤㉒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九八,嘉靖八年二月丙戌,第2314页。

⑤㉓《明穆宗实录》卷三五,隆庆三年七月壬午,第889-890页。

⑤㉔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二五四,万历二十年十一月壬戌,第4721页。

⑤㉕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三九〇,万历三十一年十一月乙丑,第7339页。

⑥⑰[意]利玛窦(Matteo Ricci)、[比]金尼阁(Nicolas Trigault)著,何高济、王遵仲、李申译:《利玛窦中国札记》,北京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48页。

⑥⑱《明穆宗实录》卷一二,隆庆元年九月癸丑,第321页。

⑥⑳《明穆宗实录》卷一二,隆庆元年九月丙辰,第323-324页。

⑥㉑[明]李己:《听忠言信诏旨以防欺蔽疏》,[明]孙旬辑:《皇明疏钞》卷二五《弼违二》,《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》第18册,第539页。

⑥㉒《明穆宗实录》卷四七,隆庆四年七月己卯,第1179页。

⑥㉓[明]王继光:《目击时事谬献愚衷以昭平明盛治疏》,[明]吴亮辑:《万历疏钞》卷六《国是》,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史部第58册,第354页。

⑥㉔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三四四,万历二十八年二月壬辰,第6411页。

⑥㉕[明]张原:《玉坡奏议》卷二《寝赵云升命疏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第429册,上海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,第368页。

⑥㉖《明世宗实录》卷四六一,嘉靖三十七年七月癸丑,第7786、7787页。

⑥㉗此处及下文均据《明实录》叙述“执奏”过程的160条记载进行统计。

⑥㉘[清]谈迁著,张宗祥点校:《国榷》卷五一,正德十六年三月丙寅,第3216页。此外,《明武宗实录》记载“执奏”频率较高也与其修纂背景有关,“由于大礼议之争,使‘外来户’朱厚熜受到强烈的羞辱和刺激,于是恨屋及乌,对根红苗正的前任皇帝、其堂兄武宗心生嫉妒和恨意,在自己主持修纂的《明武宗实录》中,对武宗的形象进行了负面的塑造”。参见谢贵安《明清实录对皇帝形象塑造之比较》,《历史教学》2018年2月下半月刊。臣下的“执奏”既能彰显君过,自然被《明武宗实录》大量记载。

⑥㉙《明穆宗实录》“序”,第2页。

⑥㉚据统计,武宗完全同意户部决策的比例为78.86%,世宗为92.64%,穆宗为93.33%,神宗为94.21%,熹宗为94.44%,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。刘利平:《明代户部财政决策权新探》,《史学月刊》2009年第7期。

⑥㉛《明武宗实录》卷一七二,正德十四年三月己亥,第3317页。

⑥㉜御史樊继祖批评世宗“自以为是”,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一二,嘉靖元年三月壬申,第448页。大理寺卿郑岳批评世宗“法不信于天下”,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二〇,嘉靖元年十一月辛未,第600页。御史屠侨更是严厉斥责世宗,“是何甘自紊坏至此哉?”[明]屠侨:《遵成宪禁传乞以惜名器疏》,[明]孙旬辑:《皇明疏钞》卷一五《爵赏一》,《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》第18册,第361页。皇帝对此种舆论压力颇为忌惮,因此他们在拒绝“执奏”的同时,有时也会做出“下不为例”的保证。如神宗下旨加封秦王之弟,礼部尚书沈鲤“据例执奏”,对此皇帝就回复道:“览奏知道了,特恩原不为例,着遵前旨行。”[明]沈鲤:

《议秦府进封疏三》，[明]陈子龙等选辑，虞万里、李伟国等整理：《明经世文编》卷四一八，第9册，第4727页。

⑮在明代，“题奏得旨，科抄下部，即发邸报，使中外咸知，此固以公是非得失于天下，而令知所奉行”。见[清]王夫之《噩梦》，《船山全书》第11册，长沙，岳麓书社，2010年，第580页。王夫之在《宋论》中言宋仁宗朝，“置神器于八达之衢，过者得评其长短而移易之”。此话表面上是说宋代，但细玩其语意，实是在借古讽今，以批判明代政局。[清]王夫之：《宋论》卷四《宋之朋党始于景祐诸公》，《船山全书》第10册，第120页。

⑯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五三三，万历四十三年六月丁丑，第10059页。

⑰[明]于慎行撰，吕景琳点校：《谷山笔麈》卷一六《璫言》，《寓圃杂记·谷山笔麈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184页。

⑱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一八六，万历十五年五月壬子，第3486页。

⑲《明熹宗实录》卷三，泰昌元年十一月甲午，第152页。

⑳《明熹宗实录》卷三五，天启三年六月癸酉，第1813页。

㉑刘志琴：《晚明社会与中国文化近代化》，《河北学刊》2008年第1期。

㉒蔡明伦：《论明万历中后期言官对神宗的批判》，《史学月刊》2006年第4期。

㉓崇祯朝的情况则较为特殊。为应对明末内忧外患的局面，思宗在即位后大力加强君主集权，然这种集权只是国家紧急状态下的非常举措，并未动摇明代政治的基本运行模式及其发展趋势。如崇祯十六年(1643)，内宝钞局、巡城御史请求催督桑穰与勾解钞匠，阁臣蒋德璟按己意皆票拟“不许”，崇祯帝“不悻，俱发改票”。面对皇帝的旨意，蒋德璟“独具揭言”，坚持不另拟旨。最终皇帝听从谏言，于崇祯十七年(1644)二月初二日传旨：“朕知道了。钞法桑穰已停。”可知即使在崇祯朝，朝臣们仍旧可以“执奏”并对皇权进行制约。[清]邨漪：《启祯野乘二集》卷七《蒋阁学传》，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史部第41册，第195、196页。

㉔[意]利玛窦(Matteo Ricci)、[比]金尼阁(Nicolas Trigault)著，何高济、王遵仲、李申译：《利玛窦中国札记》，第622页。

㉕[意]利玛窦(Matteo Ricci)、[比]金尼阁(Nicolas Trigault)著，何高济、王遵仲、李申译：《利玛窦中国札记》，第48页。

㉖从秦代到明代君权所受约束逐渐增强的具体情形，参

见祝总斌《试论我国封建君主专制权力发展的总趋势——附论古代的人治与法治》，《北京大学学报》1988年第2期。约束君主的舆论与思想被士大夫们概括为“天道”“国是”，成为限制君主权力的最终理论依据。如明代骆问礼曾劝谏穆宗：“臣愿陛下于面奏之时，可否予夺，不曰惟予一人也，曰科道，曰该部，曰阁臣，惟其议之是者，即从而主之，吾非从夫人言，从天道也。”从此论出发，骆问礼提出由于“国是有一定之极”，而人情却“易玩”，因此“不敢谓旨出而皆当也”。既然诏旨多有不当，六科、阁部对诏旨的“封还”与“执奏”自然是合理之举。[明]骆问礼：《恭遇圣志励精效涓埃以赞盛大疏》，[明]陈子龙等选辑，虞万里、李伟国等整理：《明经世文编》卷四七〇，第10册，第5359、5360页。

㉗这种刚性约束由学校实施，“天子亦遂不敢自为非是，而公其非是于学校”。学校学官的任命由“公议”决定，皇帝不得干涉，“毋得出自选除”。[清]黄宗羲著，段志强译注：《明夷待访录·学校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2011年，第37、44页。

㉘乾隆十三年(1748)，清高宗对臣下隐瞒周学健的罪状深感不满，就指责他们“欲为之蒙蔽，以救伊重谴”。清高宗揶揄他们，如今“朕降此旨”提问周学健，“伊等能封驳执奏乎？”清帝既对“执奏”行为持如此态度，臣下自然不再敢于上疏“执奏”。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三二一，乾隆十三年闰七月戊辰，《清实录》第13册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276页。

㉙清代皇帝重要命令直接由南书房军机处发出，而且可以直接发给中央乃至地方各机关各行政首长。这在明代是不可能的，是违法的。明代皇帝命令必先分别发与六部尚书。钱穆：《国史新论》，北京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12年，第88页。

㉚参见傅礼白《康雍乾时期的奏折制度》，《文史哲》2002年第2期。

㉛清代文士那样大量颂圣、颂清的，则并不寻常，而且文字狱压力愈大，歌颂得越厉害。王汎森：《权力的毛细管作用：清代的思想、学术与心态》，北京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418页。

㉜如乾隆皇帝认为，清代宗室阿永阿的死谏行为就是“敢蹈汉人恶习，以博一己之名”，可见在清代统治者眼中，顺旨忠上是满人“美德”，而“文死谏”行为则是不可效仿的“汉人恶习”。[清]昭槤撰，何英芳点校：《啸亭杂录》卷七《阿司寇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188页。